**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监察审计部门分类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监察审计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责主业，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监督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坚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重点解决影响学院发展环境、损害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等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纠建并举、惩防并重、常抓不懈，推动分类监督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依法行使监督职能，不代替职能部门正常履行职责范围内工作。

**第三条** 监察审计部门是监督工作实施主体。监察审计人员参与监督工作，应当遵守工作纪律，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干预被监督事项的技术性评审；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第二章 监督方式**

**第四条** 监察审计部门根据监督内容和工作性质，转变监督方式，分别采取工作参与、检查核查、现场鉴证、随机抽查、文本审查、审计监督、信访核查等方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突出监督重点，提高监督实效。

**第五条** 工作参与。根据上级及学院有关规定，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方案拟定讨论、工作推进协调等，在参与中实施过程监督。

**第六条** 检查核查。根据上级和学院工作安排，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有关工作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调阅资料、查看账簿、走访约谈等形式进行专项监督或定期集中检查。

**第七条** 现场鉴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监察审计部门必须进行现场签证、见证、认可并签署审签意见或实行签章的，采取派员现场监督，通过审签或签章的方式实施监督。

**第八条** 文本审查。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组织人员对工作方案、合同文本等形式要件审查。

**第九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不定期组织开展随机抽查、重点巡查，主要抽查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工作环节、重要活动内容。

**第十条** 审计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院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收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内部控制、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信访核查。按照纪律审查、信访处理工作规定，受理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按程序做好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和处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管理工作

（一）对工程建设立项、规划、设计、招标等重点环节工作过程，通过参加有关会议等形式实施文本审查式监督和工作参与式监督。

（二）对重大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实施随机抽查监督和审计监督，重点检查支付的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转移、挤占、挪用、浪费工程款等情况。

（三）对工程项目变更等情况进行现场签证式监督和审计监督，重点检查工程项目变更理由、变更依据、变更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变、先建后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方案实施到位。

（四）对基建及修缮工程实行竣工决算审计监督，原则上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为主的方式。

**第十三条** 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工作

（一）对物资和服务采购计划立项、采购方案等实施文本审查式监督和工作参与式监督。

（二）对物资和服务采购专家组构成和专家选取实行现场监督，主要检查专家组构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采购要求，专家选取是否公平、公正。

（三）对物资、服务采购和验收环节实施随机抽查式监督。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工作

（一）对科研经费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可采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外聘专家或自审的方式进行。

（二）对科研项目结题进行审计监督，主要采取监察审计部门审查方式。

**第十五条** 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一）对学院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原则上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为主的方式，也可根据年度审计工作任务情况和自身特点，直接组织实施，或外聘专家进行审计。

（二）对教育乱收费、“小金库”治理、严格财务管理、乱发津补贴治理、教育扶贫领域治理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式监督。

（三）对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检查核查式监督，重点检查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强化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资产拍租、拍卖等重点环节的监督。

**第十六条** 人事管理工作

（一）对人事工作实行工作参与式监督，重点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方案的审查和干部资格审查、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考核）、任前公示等环节相关工作监督。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遵守财经纪律进行相关监督。

（三）对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招聘、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奖推优等环节实施文本审查式监督和工作参与式监督。

**第十七条** 招生考试管理工作

（一）对招生工作实施文本审查式监督和工作参与式监督。重点对招生录取方案和考试工作方案实施文本审查式监督，重点对录取考生的调档、退档、专业录取等实施工作参与式监督。

（二）对招生考试和校内其他各类考试的命题、试卷保密、考试组织和阅卷工作实施工作参与式监督和随机抽查式监督。

（三）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结果进行文本审查式监督，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处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管理

（一）对各类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及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环节实施文本审查式监督和随机抽查式监督。

（二）对学生管理中各类奖惩实施依据、判定程序、复合申诉等环节实施文本审查式监督和随机抽查式监督。

（三）对学生各类选拔、推荐工作实施工作参与式监督和随机抽查式监督。

**第十九条** 作风建设工作

对作风建设实行随机抽查式监督，重点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情况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社党组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廉洁准则情况和改进工作作风等情况。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和特点，分别采取第二章所述监督方式实施监督。

**第四章 监督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提请参与监督的事项，由其提前告知，由监察审计部门统一安排，重大事项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二条** 监察审计部门实施监督前，认真审查被监督事项基本情况，熟悉被监督事项相关法规制度，并填写监督事项基本情况；监督过程中，要对照相关法规制度，按照工作程序，做好相关监督记录；监督结束后，对检查结果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察审计部门对监督事项实行台账管理，派出监督人员完成监督工作后须填写《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监察审计部门分类监督工作单》，每一监督事项均须建立档案材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则，对规避监督或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监督过程中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不及时请示报告，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要追究相关监督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